

東方文庫續編

中國經濟問題

王雲五
李聖五
主編

東雜社十一年
力誌三週紀念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三

四 月初版

(二一七六〇)

東方文庫續編 中國經濟問題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主編者

王雲聖 五

發行人

王雲聖 五

印刷所

上海河南路 五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 五

*** 版權所必究 ***

中國經濟問題

目次

- 一 土地分配問題……………趙青來（一）
- 二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問題……………馬寅初（三七）

土地分配問題

諸青來

今之討論土地問題者多矣；或主急進，或主漸進，或徂於列邦之成例，而不顧國情，或爲先入之見所囿，而一味附和，衆論紛紜，莫衷一是。以愚非才，對此問題，本無精深之研究，特殊之見解。惟環顧國內現狀，地主農民，均呈杌隉不安之象，長此以往，土地生產，只有遞減而無增加，民生衰落，可爲寒心。爰草斯篇，以爲芻蕘之獻，立說雖非特創，論點務求一貫，先就我國古制他邦新例，考其利弊，而後抒發管見，粗具方案，幸識者加以糾正焉。

一 井田制廢除之原因

最近二百年中，歐西先哲鑒於土地分配之不均，乃倡國有之說，如史賓思與勃賴因（O'Brien）華賴思（Wallace）馬克思等，其尤著者也。世之尊重國粹者，以爲歐儒倡議，特在近二百年中耳，我國井田制早實行於三千年前。詩云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』所謂王土者，實卽國有之義也。按照周制：九百畝爲一井，其中百畝爲公田，八家同井，各受田百畝；凡年二十受田，六十歸田，或歸或受，悉遵定例，分配平均，絕無偏倚。此制自夏商及周，沿行千餘年之久，至周末則敗壞靡遺，良法美意，蕩焉無存。說者乃蔽罪於商鞅；以爲井田之壞，由於彼開阡陌所致，阡陌係田間通道，商鞅開之而疆界不分，兼併乃起。或又謂井田與封建相維繫，封建制廢則井田勢難獨存，雖無商鞅之改制，亦必不能存在。以上二說似皆持之有故，然前人對之早有駁論。

駁第一說者曰，商鞅未改制以前，兼併之事早已發生。就孟子子告滕文公

正經界一節觀之，可知其時井田之制，名存實亡，不獨滕國如此。商鞅蓋亦順自然之趨勢，正式加以承認耳。駁第二說者曰：封建與井田，二者性質本不相容；宇內土地，原屬王有，王分土於諸侯，諸侯又分土於其卿大夫，諸侯卿大夫各私其土，食其租，成爲多數之大地主。大地主不能躬耕，而許人民終身耕種，耕者不啻視爲己有，井田制之破壞，蓋其由來者漸矣。

以吾觀之，井田制不能永存，其原因蓋有五端：九百畝爲一井，八家同井，各受百畝。戶主二十受田，六十還田，有受有還，乃爲定期，佃耕性質，其始固嘗循例辦理，其後法令漸弛，官吏怠於奉行，不免有受而不還情事。此其一。即使有受有還，其父六十例應還田，其子二十則應受田，若另授他田，徒滋紛擾，若不易田而耕，則一還一受僅在冊籍上易受者之名耳。如此世襲佃耕，不啻開私有之端，此其二。凡百工作，莫不有勤惰巧拙之別。農事奚獨不然；其在勤而巧者，率其家人共同操作，尙以

百畝爲未足，惰而拙者則以爲有餘。彼不足而此有餘爲定例所束縛，苦於無從調劑，此其三。佃耕之權，成爲世襲，雖非定例使然，要亦趨所必至。農夫世耕其田，習焉若忘，遂誤認爲己有，不免有轉讓情事發生。此有餘而彼不足，乃可爲例外之調劑，然而兼併之端由此啓矣，此其四。井田之制，設備完整，有溝洫澮川以修水利，有徑畛塗道以分疆界，以利行人。當規畫之初，地廣人稀，本無窒礙。然自生齒日繁，耕地不足，必有越疆而耕，逐漸侵占，道塗變爲田疇，未始非補救之策。其如經界一破，舊制不能保持，何此其五。由是言之，土地公有之制，逐漸蛻爲私有，固屬社會演進之一端，亦爲勢所必至者矣。

二 蘇俄國有制有名無實

一九一七年十一月，俄國赤色革命告成，當局頒令土地國有；農民可領地自

耕，不得雇人勞動，所穫農產，除供家族消費外，悉繳政府，政府則給以他種必需之品，是爲實行共產。然此舉與農民心理大相違背，農民本希望自有其地，脫離地主羈絆，收穫亦歸己有。詎料革命告成，事與願違，土地既歸國有，農民仍爲佃戶，農產收入，亦不得自由處分，以較屈伏於地主之下，更不自由，農民至此大失所望，曩日謳歌革命者，一變爲咒詛革命，積極抵抗，力有不逮，乃採消極態度，任意怠耕，農產歉收，饑饉荐臻。當局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，重頒新令，承認農民有永佃權，所穫農產，除以實物一部分納稅外，其餘聽便，是爲新經濟政策。然國有制依然保持，未嘗加以變更也。全國農民取得永佃權，雖處同一地位，勤惰巧拙，既各不同，所有農具家畜亦不相等，或多或寡，或竟闕焉不備，其不備農具家畜者，雖有佃權而不能耕，勢必轉讓其權於他農而受雇焉。於是佃權開移轉之端，農民有雇主與被雇者之別；被雇者爲貧農，雇之則爲富農，其不受雇亦不雇人而僅足自給者，是爲中

級之農，農民分爲三級由於趨勢使然。蘇俄當局未嘗不嚴厲禁止，然而無效也。自新經濟政策頒行以後，佃權移轉，農民受雇，相習成風，不可遏抑，越三年而彼當局爲順應趨勢增加生產起見，對此二端，正式承認，名之曰新經濟政策。由共產改行新經濟政策爲第一次之讓步，由新經濟政策再改新經濟政策，是爲第二次之讓步。逮至近年，斯大林（今俄黨領袖兼行政首領）鑒於富農地位漸高，恐將不利於彼黨，且爲實行五年計畫（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）起見，擬藉國家之力，集中農業經營，頒令沒收富農財產（指農具家畜）富農不堪其擾，誓死反對，至有闔家自殺情事，當局乃中止執行以緩和民心。要而言之，蘇俄之土地國有制，在名義上保持至今，迄未變更，設使五年計畫不能貫徹，兼併之習，積重難返，富農無地主之名而有其實，國有制雖未取消，然當年立法精神所存者亦僅矣。

邦人討論土地問題，往往於『有』與『用』之界限，混淆不清。初見蘇俄革

命告成，沒收地主之田分與農民，以爲此舉在使耕者有其田，不知俄農在現制之下，特能耕其田耳，非有其田也。或又謂新經濟政策頒行以後，國有制取消，變爲土地農有。不知蘇俄改制，僅承認農民有永佃權，非許其私有也。貧農所轉讓於富農者，特讓與永佃權耳，非移轉其所有權也。永佃與所有二者之間，顯有區別，安可混爲一談耶！

三 農有土地爲國有過渡說

今之論者以爲土地國有，固屬理想上最完善之制，但在私有時代，不可一蹴而幾，宜籌一過渡辦法，先將私有改爲農有，將來移歸國有。此說也似亦持之有故，然而所謂『農』者，非亦處於私人地位耶？所謂農有者，非即私有耶？農與非農其區別若何，殆以從事耕種與否爲標準耶？耕者爲農，不耕者非農，非農有其田，固爲

私有，農人有其田，亦屬私有。設以私有制流弊甚多，移歸國有爲合理，可不問其爲農與『非農』一律不得自有其地。此在理論上尙屬一貫。若歸農有，試問由『非農』一方，移交其土地於農夫之手，將取強制手段耶，抑否耶？如採強制手段，由政府特頒命令，凡有田而不耕者，一律沒收，以予佃戶，歸其私有，此舉最爲直截痛快，惜乎衡諸理論未能圓滿，按諸事實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耳。夫農與非農，同屬私有，奪彼予此，理論未能一貫，若謂地主非農，剝削佃戶，故須奪其田以予農夫，則凡不勞而獲，與地主相類者，皆可剝奪其所有權，所有權與使用權果不能分離，則工人可有其廠，店員可有其店，租住者可有其屋，經濟組織根本破壞，社會擾亂將無已時，此舉實大有窒礙難行者矣。或曰，所謂土地農有者，並非沒收地主之田以予農夫，係欲採漸進手段達其目的。英倫丹麥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先例俱在，儘可參酌成規，訂定妥善辦法，俾自耕農逐年增加，佃戶逐年減少，其用意固未可厚非。則

應之曰，英丹諸國之先例，法良意美，誠屬可取，但其改革以漸，進步極遲，決非數十年內所能完全收效，此制本爲獎進自耕農而設，係改良的私有制，並非於私有制以外別樹一幟者也。所謂土地農有，巧立新名，易啓誤解，殊不足取。且在長時期以後，自耕農果能普及，不耕而坐享其利者，世鮮其人，地主與佃戶間之紛爭從此鏟除，改良之目的已達，奚必紛紛不憚煩，再歸國有，致蹈蘇俄覆轍耶？

四 耕地應如何分配方爲公允

我國井田古制，既因自然趨勢而歸於淘汰，蘇俄勵行國有制，與農民心理大相違背，又似名存而實亡，則欲求土地分配之平均，勢不能再抄襲舊文矣。雖然，地主兼併之習，安可不加遏制？剝削佃戶之弊，安可不爲糾正？於是世之論者，紛紛籌補救之方，或主減租，或主限田，或主保障永佃權爲自有其田之過渡，或主國庫墊

款獎進自耕農，各持一說，莫不有相當之理由。愚於從事討論之前，就先土地分配現狀，加以審察。根據農商統計，將農家戶數及田園面積分年比較如左：

年 份	農 家 戶 數	田 園 面 積 畝 數
民 國 三 年	五〇、四〇二、三一五	一、五七八、三四七、九二五
民 國 四 年	四六、七七六、二五〇	一、四四二、三三三、六八八
民 國 五 年	五九、三二二、五〇四	一、五〇九、九七五、四六一
民 國 六 年	四八、九〇七八、五三	一、三六五、一八六、一〇〇
民 國 七 年	四三、九三五、四七八	一、三二四、四七二、一九〇
民 國 八 年	二九、五四八、五二九	九三六、九九九、八五二

據右表，每戶所有耕地面積，平均二十餘畝。每戶以五口計，每口約有五六畝。

其在土廣人稀之處，平均每戶所有地畝，在百畝以上者，亦屬不少。然從全體觀之，小農占大多數。茲據民國七年農商統計將戶數及其所有耕地面積列表如左：

所有耕地面積	戶	數	百	分	比
十畝未滿	一七、九一四、二三一				四二・三
十畝以上	一一、三〇三、五七〇				二六・六
三十畝以上	六、七一二、三六六				一五・八
五十畝以上	四、一三七、一三六				九・七
百畝以上	二、二七三、三五五				五・六

農家所有耕地常有移轉情事，茲就報告較備之數省分年比較如左：
（左表以千戶為單位。）

省 別

十畝
未滿十畝
以上三十畝
以上五十畝
以上百畝
以上直隸
(今河北)民七
民八
民九

一、三三七三

一、〇八一

七九七

五〇九

二二四

一、三五五

一、〇九四

八〇二

五〇九

二二三

一、三六五

一、一〇一

八一七

五二二

二三一

民七

四四

九八

一六一

一三二

一五三

吉

林

民七
民八
民九

一三八

一二二

一九四

一七一

一七五

四五

一〇七

一七七

一三三

一一六

山

東

民七
民八
民九

二、一八五

一、五三八

九三三

四八八

二〇八

二、三九〇

一、五〇三

八八四

四三九

一五一

二、二六〇

一、六八六

八九六

四四七

一九九

陝

西		民七	
民八	民九	四九六	四四四
三九八	二八〇	二一四	九九
四五二	四五二	二五三	一四七
二五三	三六三	一九〇	五五
五八			

江

蘇		民七	
民八	民九	二、三一五	一、二九四
二、二八八	一、三三二	五〇〇	二五三
五〇〇	二五三	八七	
二、二二四	一、三五七	五三四	二八二
		一〇五	

據右表觀之，在三十畝以下之小農，逐年增加。四五十畝之中級農民亦有增無減。然在百畝以上之業主，反見減少。要而言之，較大之業主，漸見減少，小業主則逐年增加，推究其原因安在，要不外左別三端。

(1) 人口增加，析產者多，耕地化整為散。

(2) 經濟壓迫與年俱增，大家族制不克維持，而土地之所有更漸分散。

(3) 戰事迭興，較大業主移住都會，逐漸處分其土地，中小業主戶數反增。

由上述者觀之，我國並無多數大地主存在，可不待辨而自明，語云：『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。』以現狀論之，貧無立錐者固所在皆是，田連阡陌者則爲極少數也。主限田說者以爲此輩不耕而食，佃戶受其剝削，剝削愈多，兼併愈甚，卒成爲大地主，彼貧農只得低首下心，佃耕以受其剝削，殊非酌盈劑虛之道。宜採古說，限民名田，凡有田最多以若干畝爲率，不得逾限。此說本爲我國先儒所主張，未嘗不言之成理，今歐洲新興諸小國，亦多實行此策，如捷克斯洛伐克限田以四千華畝爲度，拉多維亞則爲一千六百華畝，愛沙尼亞則爲五千餘華畝，多寡雖有不同，其用意在遏制兼併則一。我國若欲仿行，所欲研究者有二端：

(1) 限田之標準若何？

(2) 對於逾限之土地其所有權如何撤消？